

时逸人編著

書叢刊医時

中國兒科病學

上海衛生出版社

时逸人編著

書時氏叢刊
中國兒科病學

上海衛生出版社

內容提要

本書是‘中國兒科病學’的修訂本，分上下兩篇：上篇分兒科源流、小兒生理特点、小兒營養之注意、初生調護、小兒疾病特点、診察綱要等六章；下篇分初生疾患、特殊疾患、主要傳染病以及內、外科疾患等五章，均以常見疾病為限。書內對驚、疳、麻、痘四症敘述特詳，足供臨床應用及學習之參考。

時氏醫書叢刊

中國兒科病學

時逸人編著

*

上海衛生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1670 弄 11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號 080 号

上海中和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印本 787×1092 紋 1/32 印張 5 9/16 字數 106,000

原千頁堂版印 16,000 冊)

1956年 6 月新 1 版 1956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數 3,001-11,000

統一書號 14120·66

定價(10) 0.65 元

例言

- 一、小兒爲人類之新生命，未來國家之建設者，關係國家民族甚鉅。初生之際，因神識不充，組織不健，若營養失宜則易罹疾病，且病情複雜，變化多端，以致預後難卜。又因其言語不通（古稱啞科），脈搏難憑，診斷不易，致施治亦難，故必需立專科以研究之。
- 二、本書術語多用中醫固有之名詞，凡中西醫學名詞能互相對照者，儘量予以對照。一病有數名者，概用通俗之名稱，兼採別名旁註。
- 三、本書上篇敘述兒科病之源流，小兒生理特點、小兒營養之注意、初生調護方法、小兒疾病特點、兒病診察綱要等六章。下篇敘述小兒易於發現之疾患，分初生疾患、特殊疾患、主要傳染病，以及內科疾患、外科疾患等五章，以常見疾患爲限。
- 四、本書將驚、疳、麻、痘四大要症，分別詳列原因、症狀、診斷、治法、處方等項，務求精詳，以資應用。
- 五、編者前有單行本「時氏麻痘病學」出版，現因該病乃兒科主要疾患，故特併入本書內。
- 六、本書每一病後，必附主方，並於必須加減之處，另附有加減方法，以資研究。惟各人體

質、性情，各地風土、習慣，以及病症之兼症、夾症各有不同，勢不能執一方以應無窮之變，所謂能予人規矩，不能使人巧。必須因症制宜，隨時加減，方能合拍，切勿膠柱鼓瑟，以免遺誤。

七、中醫幼科本極繁複，中西合參尤多困難。編者識淺，此次本書雖經修訂，訛漏必多，惟望幼科專家賜予指出，俾得更正。

時逸人 一九五四年十月於南京

中國兒科病學目次

例言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周秦時小兒科	一
第二節 宋時小兒科	二
第三節 清時小兒科	二
第四節 西學東漸之小兒科	三

第二章 小兒生理

第一節 小兒身體特點	四
第二節 小兒精神發育	七
第三節 小兒身體發育	八

第三章 小兒營養

第一節 熱量之供給	一
第二節 飲食	一
第三節 水分	一

第四章 初生調護

第一節 室中溫度	一
第二節 洗滌口眼	五
第三節 剪斷擠帶	六
第四節 適宜寒暖	七
第五節 托抱姿勢	七
第六節 解毒方法	八
第七節 哺乳規則	八
第八節 哺乳規則	八

第五章 兒病特點

第一節 痘源	一
第二節 痘狀	一
第三節 治療	一

第四節 預防

110

第六章 診察綱要

第一節 望 診	一一一		
(1) 體質	(2) 面部	(3) 淋巴腺	一一一
(4) 皮膚	(5) 四肢	(6) 頸部	三八
(7) 胸部	(8) 腹部	(9) 會陰部	三九
(10) 神經系	(11) 舌苔	(12) 指紋	四〇
第二節 聞 診	一一八		
(1) 啼哭	(2) 呼吸	(3) 咳嗽	一一〇
第三節 問 診	一一一		
第四節 切 診	一一二		
(1) 切脈	(2) 按胸腹		

下編 各論

第二章 特殊疾患

第一節 赤遊丹毒	四八
第二節 天鈞內釣	四九
第三節 重舌木舌	五〇
第四節 二便不通	五一
第五節 初生眼閉	五六
第六節 膽濕脣瘡	三七
第七節 膽黃胎赤	三八
第八節 胎毒	三九
第九節 胎毒	四〇
第十節 脣風	四一
第十一節 解頭	四三
第十二節 鵝口	四五
第十三節 馬牙	四六
第十四節 夜啼	四六
第十五節 蟬蠅子	四七

第一章 初生疾患

第一節 初生不啼	三四
第二節 初生不乳	三五

第五節	頸陷頸腫	五一
第六節	雞胸龜背	五二
第七節	五遲	五四
第八節	五軟	五五
第九節	五硬	五六
第十節	變蒸	五六
第十一節	客忤	五七
第十二節	遺漏	五九
第十三節	溺白	五九
第十四節	牙疳	六〇
第十五節	走馬牙疳	六一
第十六節	驚風	六三
(1)急驚風	(2)慢驚風	
附：慢脾風		七五
第十七節	瘡 瘡	
附：兼症治法		

第三章 主要傳染病

第二節	麻疹	一一九
第三節	百日咳	一三一
第四節	白喉	一三三
第五節	肺炎	一三三
第六節	猩紅熱	一三四
第七節	水痘	一三六
第八節	風疹	一三六
第九節	幼兒急疹	一三七
第十節	腸寄生蟲	一三七
(1)蛔蟲病	(2)蟯蟲病	
(3)蠅蟲病		
第十一節	痢疾	三九
第十二節	霍亂	四一
第十三節	瘧疾	四二
第十四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四三
第十五節	流行性腮腺炎	四四

第四章 內科疾患

第一節	感冒	八六
-----	----	----

第一節	四時感冒	一四五
-----	------	-----

第二節 咽頭炎	一四七
第三節 喉頭炎	一四八

第十三節 附錄	一五六
(1) 痢病	
(2) 昏厥	

第四節 枝氣管炎

第五節 氣喘

一四九

第六節 中耳炎

一五〇

第七節 消化不良

一五一

第八節 嘔吐

一五二

第九節 腹瀉

一五三

第十節 便祕

一五四

第十一節 水腫

一五四

第十二節 癱瘓

一五六

第五章 外科疾患

第一節 溼癰

一六五

第二節 疔瘡

一六六

第三節 黃水瘡

一六七

第四節 天泡瘡

一六八

第五節 禿瘡

一六九

第六節 灰傷

一六九

第七節 冻瘡

一六九

第八節 跌傷

一六九

中國兒科病學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周秦時小兒科

史記載扁鵲至咸陽，聞秦人貴小兒，即爲小兒醫，此爲兒科之始祖。扁鵲即秦越人，現在通行本「難經」，雖託名越人，其中並無關於小兒科之言論。但前漢書藝文志已有「婦人嬰兒方十九卷」，今已亡佚；以後則有「顱頸經」（顱指頭骨，頸指顱門，小兒初生，顱頂頸門多呈凹陷現象，必賴調養得宜，一歲半後，方見充實。間有調養失宜，組織缺陷者，三、四歲後尚未充實，其身體虛弱可知。故診察顱門之開闊，可以作爲判別兒體強健與衰弱之標準；命名之意，其在斯乎？），書名不見於漢志，千金方云：「古有巫方，始立小兒顱頸經。」唐時已有此書，其出於孫氏之前可知。四庫全書提要指爲唐、宋醫家手筆，署名巫方，特爲托耳。千金方既詳列小兒科各項治療方法，外台祕要中尙轉載其一部份處方，在昔

時尚能切合實用，後人以非兒科專門書，故鮮有稱道者。

第二節 宋時小兒科

宋代錢仲陽「小兒藥證直訣」，其書袞集於閻氏季忠之手。明言彙採各書，參合編次，非仲陽所自訂；然論症用藥，分別各臟腑之虛實、寒熱，各病症之表裏、傳變，業是科者，始有規矩可尋。譽之者，推崇如內科之仲景，亦非無故。

此後有劉舫「幼幼新書」，曾世榮「活幼心法」，王肯堂「兒科證治準繩」，清時「醫宗金鑑」「幼科心法」等，以及市傳書籍，不下百數十家，中多裒然巨帙，類皆宗錢氏之成規，更發揚光大而已。

第三節 清時小兒科

清代葉香巖氏以兒科鳴世，卓然爲一代醫家。溫熱論爲吳鞠通採用作「溫病條辨」之基礎，且係現今葉派醫家所共同遵守者；雖有陸九芝、惲鐵樵等之反對，然仍有擁護之者，余於「傷寒與溫病」書中已詳加評論。葉氏兒科方法，附載於「臨症指南」篇後，其書之實用可知，獨因時代不同，體例欠善，欲求完備，則尙未能。近代出版之兒科書籍，更難續述，

然求其能集中諸家經驗，合於科學方法，足為現代兒科準則者，尙不多見。

第四節 西學東漸之小兒科

溯自西學東漸，科學輸入，任何學術部門，皆有參合科學、從新訂正之必要。抗戰前，日醫大塚敬節氏著「中國兒科醫典」，氏初學西醫，後學漢醫，用科學方法論症，用仲景藥方療病，然吾人視之，頗病其有泥古之嫌。

中國醫學以漢代醫學為發源地，漢代以後之醫學乃中醫進化之成績，雖金、元醫家大倡陰陽、五行之論，清代醫家有傷寒與溫病之爭，然其精神之集中點，原在診療之成績，而在泛泛之空文。故明、清時代之兒科方法，仍有參考價值。

第二章 小兒生理

小兒與成人不同，可分為胎兒、初生兒（出生後第一個月內）、嬰兒（最初二年）、幼兒（三歲至五歲）、兒童（六歲至十二歲）等數期，其構造與生理皆與成人有異。其他如營養關係，小兒病之發病症狀，及診察、預後、治療、預後等，亦與成人不同，茲分別述之。

第一節 小兒身體特點

(一) 形質——小兒頭部較大，軀幹四肢較小，睡眠或安靜時，身體之姿勢與在子宮內的位置相似，兩臂屈曲，握拳，置頭側，下肢縮向腹壁。其皮下脂肪較成人為豐富，肌肉微弱，皮膚柔嫩，顏色紅潤，頭髮色淡，頸短而寬，頸項不顯明。體內水分較成人為多，成人體內所含之水量約為百分之六十，初生兒約為百分之七十五，兩個月後，約為百分之八十五。

(二) 脈搏——小兒脈搏，跳動很快，而且容易變動，雖輕度的受驚或興奮，在成人無足介意，小兒已足影響其脈搏次數增加。初生小兒脈搏，每分鐘約一百七十餘次，後漸降至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次；一歲後尚有一百餘次；五歲後尚有八十次以上。但於啼哭及活動時，脈搏能迅速增加至一百八十次左右。

(三) 呼吸——小兒呼吸不整齊，初生兒每分鐘約四十餘次；二歲至五歲，逐漸減至二十次至三十次；八歲至十歲，減至十八次左右。

(四) 消化——小兒胃底狹窄，胃之位置幾成一垂直而似魚鉤狀，以後胃底方漸次擴張，位置移動。腸壁肌層較滿，消化道之蠕動，胃較腸為慢，母乳停留胃中約有一時半至二時

半；人工營養者，食物停留胃中，約三時至四時。

(五)血液——小兒紅血球及血色素在初生時均較成人爲多，以後方逐漸減少，然均低於成人，至青春期方始增加。白血球中以淋巴球之含量較多，至十歲左右，各種白血球所佔之百分比，方與成人相似。

(六)血壓——較成人爲低，因其心臟發育不及成人，且血管腔較擴大之故。

(七)睡眠——小兒睡眠時間頗長，初生兒除吮乳外，幾乎完全睡眠，一歲後睡眠時間尚在十二小時以上。

(八)排泄——健康小兒，初生一、二日內所排出之糞，爲黏稠綠黑色，帶半固體，是爲胆糞；三、四日後，綠黑色消失，成爲正常之乳糞。母乳飼養者，呈卵黃色而較軟，排泄次數每日約四、五次，或有較多者即略帶綠色；人工喂養者，兒糞較硬而色淡。小兒排尿次數，每二十四小時約有八至十五次，若飲水量增加，有增至二十次以上者。尿色較成人爲淡，無甚臭氣。尿中富含尿酸，故每在襁褓中，可以看見紅褐色之斑點。

(九)體溫——小兒體溫較成人高八、九分，浴後約下降一、二分，一晝夜後復上升約三、五分，以後常較成人爲高，需二歲至三歲後，方與成人相等。小兒體溫易受外界影響而變動，因小兒皮膚薄弱，血管也較成人薄弱，故容易放散。健康小兒體溫雖有變化，但恢復

亦快，若不易恢復，必然虛弱，成爲病態。初生兒體溫較低，需注意保暖，一般在哭鬧時，體溫較高，睡眠安靜時，體溫較低。

(一〇)皮膚——小兒皮膚色微紅而滑澤，若深紅則非健康狀態，可能有遺傳梅毒。出生後三、四天內，皮膚變爲黃色，爲初生兒黃疸，在二星期後即完全退盡，此係生理性者。由於胎兒時體內氧份由母體而來，需較多之紅血球擔負輸送之責，胎兒出生後可直接由肺呼吸空氣，過多之紅血球便被破壞，變爲過多之胆紅素，而初生兒肝臟對胆紅素之代謝機能尚不夠完全，於是溢入血中而發生黃疸。若逾二星期後黃疸不退，即有相當危險。

小兒臀部、腰部、肩部、腕背、腳踝等處，常見青色斑點，大小不一，此無甚關係，俟小兒長大，自然逐漸消失。

(一一)啼哭——健康的小兒，每天有一定次數和時間啼哭，因爲啼哭是小兒運動的項目，能使肺部活潑，消化暢利，大便也可因之調順。又啼哭時呼吸深長，肺氣膨滿，吸入氧氣必多，血液得以潔淨。

又小兒啼哭，若因受驚恐或飢餓，或襁褓濡濕，或寒溫不調，或衣服不適，或大便祕結等，感覺到不舒適時，啼哭必甚激烈，且連續不斷。可檢查其原因，切勿因小兒啼哭，一味予以乳喂之。健康的小兒，每多靜肅，喜玩弄，常帶笑容。至於處理適當的小兒，抱之則

靜，置之則哭，其啼哭並非由於身體不適，完全是一種惡習慣，此種啼哭無須用藥治療，祇要緩緩施以良好的教育，矯正其習慣，自然會好。

第二節 小兒精神發育

(一) 視覺——小兒感覺以視覺爲最弱，眼球的運動，未能活潑，所以初生的小兒，不能認識人，也不能辨別什物。直到二、三個月後，方能認識乳母，有時且會嬉笑。在兩個月前，因視覺構造尚未完全，祇能略爲區別。在生出第一日，必定畏光，所以在明亮處不能開眼；經過二、三日後，漸喜適度光線；最初十日內，在光亮處，尙不能迴轉着頭看見物件；經過三星期後，方能在光亮處，作時時迴轉，但仍不能辨識；至四星期後，眼的構造已經完全，由光體的移動，目光也會隨之移轉；三個月後，方能辨明各物，並且能常注目於一物，加以識別。

(二) 聽覺——初生小兒，在一、二日內無所謂聽覺，但聽覺發育很快，數星期後已很敏利。所以在小兒近傍，不可高聲叫喊或振動什物，否則有傷聽覺。雷鳴或放炮，以及有大聲的振動時，應輕掩其兩耳，以保護之。

(三) 表情——小兒言語，每以啼聲爲先導。一、三個月時，可會抬頭；五、六個月後，

可以認識人，同時怕見生人，並能逐漸學喊「爸」「媽」等最簡單言語，睡臥時自己亦可轉側。六月後，可以會坐；七、八個月時可會爬行；九月或十月後，始能模仿拍手、舉手招呼人等動作。一年後，漸漸能直立行走，說出完全的言語。

第三節 小兒身體發育

(一)體重——胎兒初產時，平均約有三公斤之譜，男性較女性為重；產生後三日內，體重逐漸減輕，至第三日為最低，平均減少百分之五至八，此為生理性體重減輕。由於初生兒排尿、胎便，及哺乳稀微之故；至七、八日後，即可恢復產出時之體重，自此以後，體重逐漸增加。五、六個月時，體重平均約為六公斤，為出生時之二倍；一週歲時，平均約為九公斤，為出生時之三倍；兩歲時，約為十二公斤，為出生時之四倍；四歲時，可達十五公斤左右；五歲時，約為十八公斤左右；十歲則為二十七公斤左右。

小兒體重本係逐漸增加，可由體重判別強弱，如發育良好，體重必增高，否則反日漸減瘦，即為病態。所以小兒體重之增減，在治療和預防方面，均有注意的必要。

(二)身長——嬰兒時期，體重之增加多於身長，至幼兒期則身長的增加多於體重；三歲以後，身長與體重平均增加。胎兒出生時，身長平均男性的約四九·八厘米，女性為四